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此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综合考量，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

本办法（修订稿）考核体系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独立董事：柴毅、王定祥、胡永平、柴蓉

2022 年 11 月 30 日